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浩綸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770號、114年度偵字第1381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浩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浩綸於本院之自白（本院金訴字卷第301、308、312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就上開所涉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均有自白，然其迄未繳回犯罪所得，本院即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01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  
02 不法利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造  
03 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  
04 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  
05 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係擔任收水、回水角  
06 色，並非犯罪主導者，犯後亦始終坦認犯行，已見悔意，  
07 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及取款  
08 數額、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9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 經查，被告自承其本案獲得報酬新臺幣1千元等語（本院  
12 金訴字卷第301頁），此即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14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

16 (二) 至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業經其交付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  
17 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如對其  
18 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佳妤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魏紋紋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62770號

21 114年度偵字第13819號

22 被 告 陳飛龍

23 陳浩翔

24 鄭翔霖

25 林浩綸

26 王睿緯

2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睿緯於113年8月間，陳飛龍、陳浩翔、林浩綸、鄭翔霖於

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張詠軍」、「林耀賢」、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熊的圖案）」、「蘑菇」、「（熊貓圖案）」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陳飛龍、王睿緯、陳浩翔擔任車手，林浩綸、鄭翔霖擔任收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機房端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吳嘉玉」向黃望愛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付上開集團成員指示之人：

(一)於113年9月9日16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華川門市，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1公斤金塊1個、5兩金塊2個（共價值370萬元），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來收款之王睿緯，王睿緯則出示其先前依指示印製「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王睿緯」工作證，並交付其事先署名、蓋印「王睿緯」簽名及印章之「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黃望愛後，再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停車場內，由上開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於113年9月18日16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華川門市內，將現金80萬元交予前來收款之陳飛龍，陳飛龍則出示其先前依指示印製「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軍佑」工作證，並交付其事先署名「陳軍佑」及捺印之「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收據予黃望愛後，陳飛龍再依指示於同日16時36分許，徒步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85巷內，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擔任收水之鄭翔霖則依指示先於同日15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1巷內勘查，並於同日15時51分許，駕車停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路邊等候指示，嗣陳飛龍放置上開款項後，鄭翔霖隨即於同日16時46分許，駕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收取上開款項，並將款項交

予上開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三)於113年9月30日15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華德公園，將現金3萬5000元及20兩金塊1個、26兩6分6錢6厘金塊1個（共價值496萬5000元）交付前來收款之陳浩翔，陳浩翔遂依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後面大排，將上開款項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收款之林浩綸，林浩綸再將款項交予上開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案經黃望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飛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陳飛龍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
| 2  | 被告陳浩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陳浩翔坦承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
| 3  | 被告鄭翔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鄭翔霖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地點之事實，惟辯稱：我不記得我去做什麼，應該是開車晃晃，然後在車上休息睡著等語。 |
| 4  | 被告林浩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林浩綸坦承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
| 5  | 被告王睿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王睿緯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

|   |                                                                |                                                                                                           |
|---|----------------------------------------------------------------|-----------------------------------------------------------------------------------------------------------|
| 6 | 告訴人黃望愛於警詢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7 | 告訴人提供其與「吳嘉玉」之LINE對話紀錄                                          | 證明告訴人遭詐後，於前揭時、地依指示分別將款項交予上開集團成員即被告陳飛龍、王睿緯、陳浩翔之事實。                                                         |
| 8 | 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暨截圖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之收據翻拍照片                 | (1)證明被告陳飛龍、王睿緯、陳浩翔擔任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分別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分別出示工作證、交付收據之事實。<br>(2)證明被告林浩綸、鄭翔霖擔任收水，分別於前揭時、地收取款項之事實。 |
| 9 | 路口監視器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翻拍照片、該車之交通違規事件紀錄查詢結果、本署勘驗筆錄及Google街景圖 | 證明被告鄭翔霖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勘查及收款之事實。                                                    |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5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5人所犯上開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1 三、本件被告王睿緯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詐騙金額達400萬  
02 元，被告陳飛龍、鄭翔霖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詐騙金額達  
03 80萬元，而被告陳浩翔、林浩綸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詐騙  
04 金額達500萬元，均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  
05 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5人迄未與被害人  
06 和解，建請就被告王睿緯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  
07 上，就被告陳飛龍、鄭翔霖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  
08 上，就被告陳浩翔、林浩綸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  
09 上。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鄭心慈